

证券代码：871469

证券简称：铭汉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照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610,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沈堃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晓燕、姚文星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5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22,1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迪森（常州）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广州迪森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是股东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孙公司，因此，股东迪森股份回避表决；

股东王照是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且是股东广州市铭汉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股东王照、广州市铭汉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关联方，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公司全体股东为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年度权益分派有关的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不执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舒长林、肖凯旋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